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58 次會議，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有關改選「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本院代表一案，經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請趙委員麗雲續任本院代表。3.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本（108）年 10 月 31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審查會首先由本院第一組報告改選代表緣由，以及第 8 次協調會議暫定討論編號 41-2、41-3 決議，並說明因用人機關、學者及律師代表均對編號 41-3 決議有關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之考試方式，十分關切，且本年 9 月 16 日第 5 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決定，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模式提第 8 次協調會議討論，爰建請考選部就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模式之構想，儘速提委員座談會報告，尋求共識，俾利本院代表於第 8 次協調會議表達意見。

復因有委員建議以後續協調會議主要討論議題之相關部會首長擔任代表，爰續由本院聯合工作小組代表說明略以，後續討論議題主要有三，第一為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之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等，此須請考選部先行研議，經本院委員獲致共識後，再由本院代表至協調會議表達意見；第二為 1 年實務機構為主之培訓，因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未來多為律師，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係主管公務人員訓練，故協調會議前已決議實務培訓主責機關為法務部，是與本院較無直接相關；第三為第二階段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實施方式，主要爭議為採行合訓或分訓，事涉保訓會係分別委託司法院、法務部辦理訓練，或維持現制，此議題宜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先行協商取得共識，本院再據以規劃後續事宜。

另考選部針對於第 8 次協調會議前提出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構想一事說明以，考量後續協調會議係以 1 年實務培訓為主要討

論議題，且於實務培訓之方式、內容、強度及密度等均未知之情形下，規劃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實有困難，爰建議俟實務培訓內涵較為明確後，再行規劃考試方式。

對此，有委員表示，協調會議各項議案均事關重大，如涉本院主管業務事項，更須對議案內容字斟句酌，審慎因應。目前未見第8次協調會議開會通知，無法確知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模式議題是否排入議程，惟考試規劃屬本院憲定職掌，他院應予尊重，建議堅守此一立場，妥為應對。

審查會經討論後，與會委員考量法律專業人員兩階段考試架構已大致底定，未來協調會議將聚焦於實務培訓議題，此雖涉及第二階段職域分流考試方式之規劃，惟亦與第二階段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相關，牽涉委託訓練機關及訓練內涵是否相應調整等問題，爰公推保訓會主任委員擔任本院代表。又如遇討論議題涉考選部或銓敘部職掌事項，各該首長亦請列席協調會議爭取發言權。

審查會決議，本院協調會議代表缺額由郭主任委員芳煜擔任。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